

今期文章

從《聖經》看普世價值 (一) ── 周子堅 我們都承認世上的確有不少惡事及壞事,這些事固然對我們有損。但為甚麼明明是「有益」的事,保羅卻當作「有損」,甚至被視作「糞土」呢?他這樣說會不會太極端呢?我認為一點也不極端,因為保羅是以萬事與基督比較。……

淺談聖經與科學 ─ **由「世紀辯論」說起 (一)** ── 曾成傑 1987年9月30日,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的確舉行了一場難得一見的宗教辯論,題目為「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理嗎?」由加拿大學園傳道會巡迴講員韓那 (M. Horner) 對中文大學哲學系講師李天命博士。韓那自1974年開始,……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

-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
-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 「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 3. 舉辦能 裝備帶職事奉信徒 的「導師培訓課程」。
- 4. 開辦「傳道聖經學院」,培訓清楚蒙召的傳道人。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繼續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 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義務總幹事:李錦彬牧師 主席:朱鶴峯 書記:黃寶玲

其他成員: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從《聖經》看普世價值(一)

周子堅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 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 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3:7-8)

以上是基督徒很熟悉的一段經文,是保羅在監獄裡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一點個人見證。然而,可能有不少信徒對以上一番話大惑不解。為甚麼保羅會把「萬事」都當作有損的呢?「萬事」就是所有的事(All things)。我們都承認世上的確有不少惡事及壞事,這些事固然對我們有損。但為甚麼明明是「有益」的事,保羅卻當作「有損」,甚至被視作「糞土」呢?他這樣說會不會太極端呢?我認為一點也不極端,因為保羅是以萬事與基督比較。萬事當然包括美好及對人有益處的事,所以它們都有其價值。但若這些事與基督相比,它們就完全算不得甚麼,因為那些事物再好,都只不過是價值有限的受造之物。但我們的主卻是無限價值的造物主,兩者根本不能相提並論。所以,世上任何有益及有價值的事,若有一丁點兒取代了基督的位置,那些事對愛主的人來說就變作「有損」,就是「糞土」。

現今世代,世人看為最崇高及寶貴的一件事,可算是「普世價值」了。「普世價值」這個用詞差不多每天都在大眾媒體中出現。它被視作普世人共同追求、神聖不可侵犯的理想及目標。「普世價值」包含了甚麼呢?簡單來說,它包括安全、進步、快樂、自由、民主、法治、人權、公義八大範疇。相信大部分人對這些用詞都不會感到陌生。坦白說,正常人 (包括基督徒) 也不會反對社會應有安全、進步、快樂、自由、民主、法治、人權、公義。我們承認這些事都有價值及益

處,是神給人普遍的恩典。然而,當我們 把這些「有益的事」與基督及福音相 比,我們會不會像保羅一樣對它們有 截然不同的看法呢?

現在讓我們把那些「普世價值」逐一與耶穌基督的福音比較一下。



(一) 安全(Security)

所有正常人都會喜歡及尋求安全。沒有安全的環境,人就不能正常生活,因為生命未必得到保障。這個安全的問題在落後及戰亂的國家尤為嚴重,但在治安較差及歧視嚴重的先進國家也會發生。人失去了安全或安全感,就會落在恐慌及焦慮之中,惶惶不可終日。人身安全誠然非常重要。然而,《聖經》告訴我們,有一件事比人身安全更加重要的,就是靈魂的安全。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曾經這樣說過:「那級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祂。」(太10:28);「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10:38-39)。主耶穌清楚告訴我們,人有兩種生命:一種是肉體的生命,一種是靈魂的生命。一般世人只著重肉體的生命,追求肉身的安全,卻忽略靈魂的安全,靈魂的救恩。不但如此,主耶穌同時也說出哪種生命更重要及寶貴。主說為祂失喪肉體的生命而得著永遠的生命,這是值得的,可見靈魂的救恩比肉身的安全更為重要。

《聖經》告訴我們,世人都犯了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這個死不只是身體的死,更加 是指靈魂的滅亡:「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所 有人肉身死去之後,都要面對神的審判:「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 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 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21:8)。第一次的死(肉身死亡)固然可怕,但遠遠不 及第二次的死可怕,因為將要在火湖裡永遠受痛苦。所以,追求肉身的安全固然重要, 尋求靈魂的安全更加重要萬倍!

世上所有的社會或政治事務及行動,最好的都只能給予人肉身的安全。這個絕對不是錯,但它們不能給予人靈魂的安全及拯救罪人脫離靈魂的死亡。只有耶穌基督的福音,能救人出死入生:「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11:25-26)。基督徒或能使世界變得安全點(其實這點也叫人十分懷

疑),但我們卻能藉著福音,使所有願意悔改歸主的人得著永遠的救恩。我們應該如何 看待這個尊貴及嚴肅的使命?

(二)進步(Progress)

無可否認,社會的發展及進步帶給我們現代人許多方便及舒適。從古時的農業社會,之後的工業社會,到現今的高科技商業社會,人民的生活水平及質素大大提升。推動一個國家的進步及發展的確非常重要。沒有發展,那地就開始衰落,漸漸地失去活力及生機。然而,《聖經》告訴我們,神雖不禁止社會的進步,但祂更看重的,卻是另一種進步:人靈性及道德的進步。主耶穌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15:2);「你們卻要在我們主—— 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3:18)。神不會按我們對社會發展付出過多少而審問我們,而是按我們有沒有結出生命的果子及果子的多少而審問我們。

遺憾地,《聖經》及人類歷史一次又一次的告訴我們,儘管人類在知識及生活水平上不斷地進步,人的道德及靈性卻越來越敗壞。這是駁不到的事實。拿一個國家為例,今天的美國可算是發展得最好的國家之一,美國國民的生活質素比大部分其他國家高。然而,他們的道德行為卻是十分敗壞,強暴、淫亂、同性戀、墮胎、歧視、商界的貪婪,政界的黑暗等等問題都極為嚴重,儼如現代版的所多瑪、蛾摩拉一般。在屬靈方面,撇開大部分國民都離棄他們先祖的信仰不談,許多教會都走向世俗化、靈恩化、政治化。持守《聖經》、分別為聖的教會及神學院越來越少。美國就是一個追求社會進步,卻忽略道德及靈性進步的明顯例子。

我們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改變這種道德及靈性的衰落?只有主耶穌基督的福音。「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2:14)。除非人接受了福音、得著聖靈,人決不能靠自己能力離罪行善:「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13:23)。連保羅這樣嚴守律法的人,在沒有悔改信主之前,都經歷這個事實:「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

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擴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7:18-25)。

我們必須知道,神看重我們道德及靈性上的進步,過於社會屬地的進步。神是按前者來審判我們的。但人無論有多大的智慧及能力,都無法改變自己犯罪的本性。只有福音,只有聖靈能改變人心:「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5:22-23)。基督徒們,你們與世人一同追尋的進步,是哪一種進步?神會否算數?

(三)快樂(Happiness)

世上所有人都在尋求快樂,尋求快樂基本上是爭取其他普世價值的原動力。若不是安全、人權、自由、進步、民主、公義等事能帶給我們快樂,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努力追求?從最根本去分析,人做甚麼事、或不做甚麼事,都是為了得到快樂。就是那些為別人的快樂而甘願受苦的人,他們也是為了別人得著快樂後自己能感到欣慰而去做的。世人的看法是如此,《聖經》也説快樂是好的:「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17:22);也吩咐我們要使別人快樂:「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23:25)。真正的基督教不是教導苦行主義。但我們要注意的,乃是我們應該追求怎樣的快樂,以及從哪裡得到快樂。

首先,《聖經》告訴我們,有一種快樂叫「罪中之樂」:「他(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11:25)。我們都承認,犯罪會帶給人快樂,不然就沒有人會犯了。連夏娃犯罪,也是因為她看見那禁果是如何「悦人的眼目」(pleasant to the eyes)(創3:6),所以就拿來吃以滿足她眼目的情慾。大部分不信的世人都尋求這種快樂,然而這種快樂明顯不合神的心意,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2:16)。我們根本不應該尋求這種「罪中之樂」。

此外,《聖經》又記載另一種快樂,表面上不涉及不道德的行為,但一樣不合神的心意。在〈路12:16-20〉,主設了個比喻説:「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請問這個財主犯了甚麼罪呢?他只是一個有遠見有計劃的商人而已,為何神要責備及審問他呢?答案就是,他只專注追尋及享用地上短暫的快樂,卻忽略靈魂永遠的富足。各位讀者,若你為自己或別人尋求的快樂,純粹只是地上的快樂,那麼你也是個無知的人,神將來一樣會審問你:「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傳11:9)。

《聖經》記載第三種快樂,就是屬靈及永恆的快樂。「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16:11);「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51:11)。為何這種快樂是永恆的呢?因為這種快樂是從永生神而來的:「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你們心裡正直的人都當歡呼。」(詩32:11);「謙卑人必因耶和華增添歡喜;人間貧窮的必因以色列的聖者快樂。」(賽29:19)。用新約的説話,我們因信靠耶穌基督,得以在祂裡面,我們就得著了屬天的喜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15:11);「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4:4);「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

普世價值的快樂,當中好一部分是中性的,我們也不反對爭取。但這種快樂始終是屬地的,是會過去的。與屬天永遠的福樂比較,實在相差太遠。人怎樣才能得著呢?只要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就能白白地得到了。只有福音能帶給世人真正永恆的快樂。我們基督徒有沒有忠心把這個信息傳給世人呢?

淺談聖經與科學一由「世紀辯論」說起(一)

曾成傑

A. 世紀辯論

佈道後分享,幾位年輕肢體提到,有福音對象説「在1987年中大舉行的宗教辯論中, 李天命博士已經否定了神的存在」。由於辯論舉辦時他們尚年小甚或未曾出生,所知有 限,所以一時不知如何回應。

1987年9月30日,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的確舉行了一場難得一見的宗教辯論,題目為「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理嗎?」由加拿大學園傳道會巡迴講員韓那(M. Horner)對中文大學哲學系講師李天命博士。韓那自1974年開始,即替學園傳道會到世界各地的大學,與非基督徒的學者進行有關「神是否存在」的辯論,戰績彪炳。李天命博士則以善辯著稱,且是校內最受歡迎的哲學系講師之一。故此,這場辯論吸引了近1700名中大師生出席,是中大罕見的「盛會」之一。

辯論開始,正方的韓那先從道德原則、宇宙起源、宇宙結構、感官理性、耶穌復活、生命起源等六方面分析為何他認為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理的。反方的李博士在反駁的時候,卻一反常態,不提出自己的論據,只提出著名的無神論論證「石頭論證」,用以説明如果正方無法證明神是全能的,他們所有關於相信神是更合理的論證就都是不能成立的。

辯論完畢,710名負責評分的出席者中,認為韓那獲勝的有190人(26.8%),認為李博士獲勝的有380人(53.5%),另外有140人(19.7%)認為兩人打成平手。

不少人都喜歡如李博士一樣,引用以下一類問題來質疑基督教信仰:

例一:「神能造出一塊自己也不能舉起的石頭嗎?若不能,祂就不是全能的;若祂連自 己所造的石頭也不能舉起,祂也不是全能的。」

例二:「神可以犯罪嗎?可以,祂就不是至善的;不可以,祂就不是全能的。」

例三:「神可以又是光明,又是黑暗嗎?不可以,祂就不是全能的。」

結論:「一個不是全能的神根本就不值得人相信。」

辯論重視的是策略和辯才,勝負不一定反映辯題的真確性和參與辯論者的立場;加上這次辯論的題目是「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理嗎?」縱使李博士勝了,極其量也只能得出「相信神不存在是較合理」的結論,而非「神不存在」。何況李博士更清楚表明自己不是無神論者!可是辯論結束後,辯論的勝負卻被不少人大肆渲染,説基督教沒法證明神的存在,而李博士卻「證明」了「神不存在」!中大及李博士盛名之下,不少人對此不敢稍有懷疑。謬種流傳,已為禍不少。我們實在有需要回到問題的核心,驗證前面所列舉那些無神論問題的內涵,看看是否真如不少人所相信的,足以動搖我們信仰根基,同時進一步嘗試去了解這些問題不斷被提出的原因,提問者的心態,並順便分享自己對聖經與科學一些粗淺的見解,以期使大家更能掌握不信者的思考模式,令福音事工更見成效。

首先必須指出,就這次辯論而言,不計保持中立的一百四十人,單從當時香港基督徒人口遠低於百分之二十這一角度觀之,韓那先生是賺了的。但若單從統計的結果來看,正方的韓那無疑是落敗了,只是輸得有點不明不白。因為先不論雙方的辯才及所提出論據的優劣,在辯論的過程中,反方確實犯了偏離主題和旁門取巧這兩個毛病。

偏離主題:今次辯論的主題是:「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理嗎?」正方韓那先發言提出自己的理據,説明為何他認為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理的。在一般情況下,反方發言時亦應提出理據駁斥正方的立論,以説明為何自己認為相信神的存在是較

證」來質疑正方神的概念有矛盾,作為推倒正方相信

不合理。但李博士卻捨此而不行,反而藉着提出「石頭論

神是更合理的理證,但他這樣做明顯是令辯論偏離

了原先的論題。現在讓我們將論題改為「較喜歡

吃蘋果是更合理嗎?」加以説明:

正方:較喜歡吃蘋果是更合理的。

反方:較喜歡吃蘋果不是更合理的。

正方: 先發言並提出各種理據説明為何較喜歡吃蘋果是

更合理的。例如指出蘋果悦人眼目、味道鮮美、營

養豐富,有外表有內涵等等。

反方:理論上亦應提出理據駁斥正方去説明為何較喜歡吃蘋果不是更合理的。例如指出 世上比蘋果更悦目、更鮮美、更有營養的水果不知凡幾,質疑正方為何單單鍾情 於蘋果等等。

但如果反方不這樣做,只反問正方:「你能夠證明蘋果是世上最好的水果嗎?」如果你不能,即表示你知道世上可能還有比蘋果更好的水果,所以你一切有關較喜歡吃蘋果是更合理的理據都是不能成立的,所以你輸了。很明顯,反方的問題已令辯論偏離了主題,因為辯論是要證明「較喜歡吃蘋果是否更合理」,而不是要去證明「蘋果是否是世上最好的水果」。兩條問題根本就沒有關係,因為就算蘋果不是世上最好的水果,只要我能夠證明它整體上比所有其他水果優勝,我還是可以說較喜歡吃蘋果是更合理的,這才是這次辯論的主要目的。同樣,中大辯論的主題是要證明「相信神的存在是否更合理」,而不是去證明「神是否全能」,所以縱使我不能證明神是全能的,只要我能證明相信神的存在整體上比不信神存在優勝,我還是可以説「相信神的存在是更合的」,這也正是今次辯論的主要目的。李博士的策略明顯令辯論偏離了原有的主題和目的。問題既然無關,硬要以此作為先決條件,只令提出的要求變得荒謬。

旁門取巧: 反方如何取巧? 又讓我們試試將辯論的題目改為「相信神的存在是更不合理嗎?」加以説明。小小的改動只將正反雙方的地位對調,完全不影響辯論的主題和目的,看似微不足道,誰又料到竟是令整場辯論勝負逆轉的關鍵?讓我們先回到蘋果的例子,將辯論的題目也改為「較喜歡吃蘋果是更不合理嗎?」

正方:較喜歡吃蘋果是更不合理的。 反方:較喜歡吃蘋果是更合理的。

正方: 先發言提出各種理據説明為何較喜歡吃蘋果是更不合理的。例如指出世上比蘋果 更悦目、更鮮美、更有營養的水果多的是,質疑正方為何單單鍾情於蘋果等等。

反方:理論上亦應提出理據駁斥正方去説明為何較喜歡吃蘋果是更合理的。例如指出蘋果悦人眼目、味道鮮美、營養豐富,外表內涵都是天下無雙等等。

但如果反方不這樣做,只像在上述例子一樣,提出完全一樣的問題來質問正方:「你 能證明蘋果是世上最好的水果嗎?」如果你不能,即表示你知道蘋果有可能是世上最 好的水果,所以你一切有關較喜歡吃蘋果是更不合理的理據都是不能成立的,所以你 輸了。 中大辯論的論題若被改為「相信神的存在是更不合理嗎?」李博士便成為了先發言的正方。在他發言提出他的論據來説明為甚麼他相信神的存在是更不合理之後,同樣韓那先生也可以先前李博士質疑他的同一條問題反過來質疑李博士:你能證明神是全能的嗎?如果不能,則表示你神的概念有矛盾,所以你一切有關相信神的存在是更不合理的理據都是不能成立的,所以你輸了。看,兩次辯論雙方所問的問題及所涉及的理據都完全沒有差異,只因發問的次序被互換,勝負便逆轉了。單靠如此取巧的方式奪魁,可謂勝之不武。

【待續】

聖經入門

本欄所有內容,皆摘自《基督徒信仰要義〔卷一〕》

(種籽出版社),承蒙作者黃耀銓博士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簡介:

本欄設立的目的,乃是為了幫助弟兄姊妹確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學習在生活中明白遵行主道,並掌握按正意解釋聖經的原則。

1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1.1 聖經自稱是神所默示的

我們基督徒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首先是因

為聖經本身有這樣明確的自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3:16-17)如此,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是祂要向世人説的話。「神默示」原文的意思是「神呼出來的氣」,顯然聖經是來自神自己,但透過人按聖靈的感動寫出來,正如彼得如此解釋:「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1:20-21)其實在聖經裡,尤其是舊約有不下千百次直接的 記錄神自己説話:例如:「神說……」(創1:3);「耶和華神吩咐他說……」 (創2:16);「耶和華神說……」(創3:22);「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 說……」(耶30:1)。而作者們也很清楚確認自己是得神的默示而寫下神的話, 例如:「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 『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 (出24:3-4);「耶利米召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來;巴錄就從耶利米口中,將耶 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耶36:4);「當鳥西雅、約坦、亞 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摩斯的兒子以審亞得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 冷。」(賽1:1)新約作者們也是如此:「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 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 基督啟示來的。」(加1:11-12);「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 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 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啟1:1-2)可見,全本新舊 約聖經都很清楚的宣告它自己就是神所默示的,一點也不模糊,問題是人們信不信罷! 常然,不是聖經自稱是神所默示的,就必定是。不過,如果聖經沒有這樣的宣稱,我 們就根本不用理會,可是有不少宗教的教主從來沒有自稱是神,後世的人卻將他當作 神來拜,豈不是很可憐!但聖經明確有這樣不簡單的自稱,且是很罕有的,我們就不 能視之等間,也不能隨意面對。韋丹拿(Fritz Ridenour)編著的《誰説的?》指出: 「聖經假若不是有如聖經作者所宣稱的 —— 是神對人所説的話;那麼,這些作者可能 是受了矇騙或存心欺騙人。關於基督的神性,根本沒有中間的路線,而聖經的靈感這 件事,也是如此。它如果不是神的話,就是人的話。有些人不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但是他們卻以為它是『文學巨著』,或者含有偉大的道德真理。不過,一本偉大的文 學巨著或含有偉大道德真理的書,怎可能有明顯的謊言或愚拙的錯誤呢?」但歷代 以來,人們都很難推翻聖經真是一本偉大的文學巨著或含有偉大道德真理的書這個事 實,以下就讓我們詳細討論一些有助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理據。

世界之窗

■ 天主教教宗表示「猶大可能已進天堂」

Friday Church News Notes 於2020年4 月17日報道:

教宗方濟各於2020年4月8日的教宗座 談會上說^註:「有一點引起我的注意, 耶穌從未稱猶大為『叛徒』。耶穌只 表示自己會被出賣,卻沒有稱猶大為 『叛徒』。祂沒有説:『離開我吧,叛 徒!』耶穌從未有這樣説。事實上,祂 稱猶大為『朋友』,並與他親嘴。那



麼,猶大的終局怎樣呢?我不知道。雖然耶穌曾說:『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但這是否表明猶大已下地獄?我不知道。」教宗還表示,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小猶大。

天主教教宗輕忽地看錯了主耶穌所指「猶大不生在世上倒好」(太26:24)的一句話。當使徒們在耶穌升天後,補選猶大的使徒位分時,他們禱告説:「主阿,祢知道萬人的心,求祢從這兩個人中,指明祢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丢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1:24-25)「自己的地方」是指哪裡呢?主耶穌在大祭司的禱告中回答:「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衞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17:12)

福音解碼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 皆摘自《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 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站在神的立場想神的預定是想不通的,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神的神性和神能。這豈不是說,連想不通的事情我們也要接納?

答:我們看預定論,須要站在神的立場去想才能想得通,意思是說,這才是合理 的想法,因為神怎樣預定萬事,當然是從神的立場來看。人以為預定論不合 理,只因為人站在人自己的立場去想神的計劃,這當然是想不通的。至於人 站在神的立場卻沒有神的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永遠活著等神性 和神能,要想通神預定的奧秘,這也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真的要指 出,我們接納或不接納一件事,並非完全根據我們能否想通那件事而定。例 如,我們從無線電收到敵人通訊的訊號,我們沒有密碼去翻譯這些訊號,但 我們的司令部有,於是我們將所得的敵人的電訊呈給司令部,司令部立即翻 出來了。並且因而下令從某處進攻,這時,我們是否因為我們自己想不通敵 人的電訊而不服從呢?不,雖然我們想不通,但我們仍然接受司令部的命 令,因為在我們想不通,在司令部是想通的,因為司令部有辦法破解密碼。 同樣的,神的預定我們想不通,但在神可以想通,因為神擁有偉大的神性和 神能。我們接納預定論,因為我們信神,並不因我們能否想通。事實上,我 們在生活中時常接納許多我們未想通的事物,例如醫藥、電器用品、交通工 具等科學應用,我們並不是人人都明白其中的奧妙,但我們相信介紹這些科 學成品的人,所以我們各人都未想通之前就已經接納了這些科學成品。我們 對科學的事尚且相信人的智慧呢!神要求我們信祂,所謂信祂並不等於完全 明白祂,如果完全明白就不是「信」,而是「知道」了。神明白,人不可能 完全知道神,所以就要求人信,凡信的人就可以得救了。

2. 為甚麼耶穌要分兩次到世上來?

- 答:(1)神要主耶穌第一次來先受苦作成救恩,然後讓人有足夠時間去將福音傳 遍天下,好救那些肯悔改相信的外邦人,到末後的日子才第二次來拯救 到那時才肯相信的猶太人,然後主要作王統治全宇宙。
 - (2) 主耶穌第一次來是要建立地上的教會, 他升天是為我們預備地方, 到末 世第二次來是為要接我們回去與祂同住。
 - (3) 主耶穌第一次來主要是藉十字架彰顯神的慈愛,我們在這時代是要傳揚神 的慈愛,到末世祂第二次來的時候,主要是藉審判向世人彰顯神的公義。
 - (4) 主耶穌第一次來是要在陰間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主第二次來是要在地上 敗壞掌罪惡政權的魔鬼。
 - (5) 主耶穌第一次來以人性為重,住在我們中間,受苦與人認同,祂第二次 來是以神性為重,接我們返回天上享榮耀。
 - (6) 主耶穌第一次來作大祭司,獻上自己為永遠有效的贖罪祭,祂第二次來 是要作萬王之王,將和平帶到人間。

3. 人類文化科技樣樣進步,何以說人類墮落需要挽回?

答:人類文化科技的進步,如果與神的能力比較,是微不足道的,何況人類的道德一直在退步,人因犯罪的綠故,使自己越來越似野獸。原來,神是照著祂的形像創造人類的。人類本來像神一樣良善、聖潔、公義、榮耀。並且人類被神定為世上的君王,可以管理天空的飛鳥地上的走獸和昆蟲,並海裡一切的魚。人類有著極高的智慧和能力,要不是人類犯罪墮落了,人類到現今所發明的科技可能更高千萬倍,並且我們可以享有快樂永恆的生命,天天與神見面,沒有疾病,沒有痛苦,沒有罪惡,沒有死亡。可是,當人類犯罪之後,我們就失去了上述一切的福氣,以致在罪惡、痛苦、疾病、死亡的威脅下過著短暫的生活,雖不致低於禽獸,因為我們始終是有靈魂,照神形像被造的人,卻因犯罪而與禽獸越來越沒有分別,如今神的兒子到世上來,為我們作挽回祭,一方面挽回我們已失去的福分。另一方面也挽回神已定下「罪的工價乃是死」的宣判,主替我們死,我們就可以免死了。

義務總幹事的話

李錦彬牧師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疫情困惑的日子,人 人生命自危的時候,作為基督徒的你,應 該反思你在世上生命的作用。可否把你的 餘生,分別為聖,接受神學的訓練,成為 一位傳道人,去喚醒不少失喪靈魂的人。現在 正是神學院招收神學生的日子,你有沒有考慮過,

這是神給你一個侍奉祂的機會,你願意把握嗎?

本人近來在疫情稍為穩定下來的日子,恢復了幫助求助者進行測試及驅趕污鬼的工作。 在頭兩天有十個靈恩求助者,有行異能、説方言等;結果證實全部都是被鬼附。這令我們的團隊感到非常震驚,因此特別寫了以下一篇文章,讓大家可以幫助你身邊的弟兄姊妹。

如何測試方言

毫無疑問,在今天的香港教會,方言已經普遍產生不少疑惑。筆者嘗試根據「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説預言;下同)那説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説,乃是對神説,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説各樣的奧秘。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説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14:1-4)這段經文,找出三個針對個人說方言的原則,加以分析。

1. 誰會說方言

一般來說,追求屬靈的恩賜,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要點,就是要羨慕。一個人羨慕一樣東西,他就會去尋求、去認識。例如一個人羨慕神,他就應該努力去讀聖經,透 過聖經去認識神的屬性。這個行動的出發點,是要由當事人作主動的。 但很多人之所以會說方言,卻不是這樣。當事人既沒有渴慕之心、起初對方言也沒有 認識,只是靠人教他、傳遞給他;結果就可以短時間之內得到了。這個情況就好像武 俠小說那些主角一樣,毫不費功夫,只要遇著高人稍為指點,便可以得到絕世武功。 這種抱著幸運的心態,正好成為迷惑者的獵物。曾經有兩個被鬼附的年輕人來到我的 辦公室,向我表示偶然參加了一個特會,被人按手之後,便開始能夠說方言了。與此 同時,他們也坦白告訴我,他們仍然未相信耶穌。

為甚麼不是信徒也能夠領受方言呢?

理由非常簡單,因為方言並不是基督教獨有的。在台灣,方言又叫作靈語或天語,在很多不同民間宗教當中很普遍。說穿了,就是一個人觸了靈的結果,所以是不分任何宗教的。正正是一個對信仰認識不深的人,唾手可得一種說方言的能力,他怎會曉得分別和放棄呢?

2. 方言是可以被解讀的

論到公開説方言,必須要有人翻譯,這是一種認證,同時也確定了,方言是可以被解 讀的。

既然公開説方言都可以被翻譯,那麼私下自己説方言,若果不知道是説甚麼,那就不能成立了。當然別人是可以不知道的,但説的人不但要明白,而且聖經更強調,當事人正在「講説各樣的奧秘」。在聖經裡面,奧秘的事都是能夠明白的,而且很多時有預言支持,並且經過長時間的印證,因此這些事往往令人感到驚訝,例如「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這是説到耶穌降生在世上、道成肉身的奧秘。另外天國的奧秘、教會的奧秘等等,都是可以明白的。

語言是傳遞訊息的一種方法,若果不能被解讀,那麼說與不說並沒有任何分別。但 說方言的人,不但自己不明白,而且重重複複。其實很多時候是在念咒語,有招靈 的作用,例如sa, say, so, hung, ma, da等等單字,全部都是有解釋的,並且與昆達 利尼(Kundalini)有關。筆者的團隊測試了幾十個說方言的人,結果都證實他們全 部是被鬼附。近來有更多説方言的人前來求助。筆者把近期的測試結果放到本人的 Facebook專頁《趕鬼牧師》那裡;也把黎家焯先生所寫的著作《總要試驗靈恩運動 的那靈》,也錄影放入筆者的「YouTube 頻道 pastorli」當中,歡迎收看及訂閱。

3. 方言的作用是可以浩就自己

基督徒但凡做每一件事,都要清楚目的何在。

私底下説方言,所帶出來的作用,就是可以造就自己。而造就自己,基本上是有範圍 的,就是聚焦神的話。聖靈稱為真理的聖靈,就是要引導人維入真理當中。所以若果 是來自聖靈的方言,結果必定使你更渴慕、更能夠明白聖經。正如一位先知講道,他 所講的並不是來自自己,乃是講解神的話。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信息链点或描

免費課程及講座 歡迎報名參加 課程網上報名: https://forms.ale/8oCTJNvVirLM5Lia7

課 程 紹



■ 3703 9414 電話報名或查詢:福音研經 3703 9414

本會網頁:ebs.org.hk

■ Facebook專頁: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課程採取自由奉獻形式進行,歡迎任何有 興趣人十參加。為方便本會預備筆記,參 加者須於網上/電話報名。

【馬可福音研經十法】

日期:2020年5月21、28日、

6月4、11、18、7月2、9及16日

(共八個星期四)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九龍旺角登打十街32-34A號

(砵蘭街交界) 歐美廣場3樓

(港鐵油麻地站A1出口)

講員:李錦彬牧師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總幹事)

因疫情關係,滿額即止,不便之處萬望見諒

一家有限公司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合辦

2020年3月至4月收支報告

2020年3至4月收入	
經常費用奉獻	\$ 155,550.00
傳道聖經學院奉獻	\$ 202,800.00
總收入	\$ 358,350.00

1004又/\	Φ	336,330.00
2020年3至4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60,008.92
車敬及薪津	\$	26,169.90
宣傳及印刷	\$	13,940.00
郵費	\$	5,343.90
保險費	\$	3,189.13
雜費	\$	1,344.60
宿舍	\$	54,400.00
神學課程	\$	400.00
膳費	\$	1,746.40
學院雜費	\$	158,48
總支出	\$	166,701.33
2020年3至4月總收入	\$	358,350.00
2020年3至4月總支出	\$	166,701.33
盈餘/(不敷)	\$	191,648.67

傳道聖經學院19/20年度第二學期支出收支簡報 (12/2019 - 2/2020)

忍幹 /(不動)	\$ (115 767 50)
支出	\$ 147,367.50
收入	\$ 31,600.00



全時間神學課程

2020-2021年度招生

院訓:「務要傳道,總要專心」

傳道聖經學院 PREACHING BIBLE SEMINARY

學院簡介及報讀安排

1 異象與使命:

我們堅守聖經無誤立場,以聖經為重,重視傳道人的屬靈生命。我們以門徒訓練模式訓練全時間事奉的傳道人,既傳授聖經及神學知識,更注重訓練屬靈生命品質。因此,本院決心走窄路,但求彰顯主自己,不求人多,不求名利。

守望這時代屬靈需要,本院致力訓練傳道人具聖經亮光的講道,因著明白聖經而能分辨異端,存著佈道的熱誠,好讓教會持定屬靈眼光,我們願為此盡心竭力。

我們認為傳道人應該有以下裝備,忠心等候主再來。

Preaching 講道有「屬靈且具深度的聖經亮光」,在純正信仰上有「明確立場」

Evangelism 佈道事工上能做到「傳福音生活化,直到世界的末了」

Moral 品格上能「效法主的柔和謙卑」,言語行為能「作眾信徒的榜樣」

Spirituality 靈性生活常達到「與神同行,享受靈裡的安息」;日常生活能發揮

「屬靈人的感染力」。

2 學院核心成員:

顧問 :蘇振強牧師、黃國平牧師、崔志強長老

院長 : 李錦彬牧師 副院長 : 黎家焯傳道

教務長 :朱鶴峯傳道 輔導主任 :黃寶玲傳道

實習主任:黃玉恒傳道

教師 : 李錦彬牧師、蘇振強牧師、黃國平牧師、黃海洪傳道

黃玉恒傳道、黎家焯傳道、朱鶴峯傳道、林向華傳道

秘書 : 簡佩華姊妹

3 課程簡介:請參看本院網頁「傳道聖經學院的開辦理念」

4 入學要求:中學畢業或以上。



5 畢業要求:

學生須完成課程所須修讀科目及完成所有實習要求,

成績達課程要求;靈命品格成熟,符合學院要求;出席畢業典禮。

6 收費:自由奉獻

7 申請入學:

本院現正接受新生入學申請,報讀者必須清楚得救,並清楚蒙召傳道;靈性品格成熟,在家庭、工作與教會生活方面都有美好的見證。

報讀者可從本院網頁(www.cl-ministry.org)下載報名表,或致電本院辦公室 【21948573】索取。

報讀者必須填妥報名表格,連同以下所需的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本院,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入讀全日制神學課程】的字樣,本院在收妥有關報讀資料後,將盡快與申請人聯絡。

a) 得救見證一份;

d) 教會推荐信一份;

b) 蒙召傳道見證一份;

- e) 近照兩張。
- c) 各類學歷、工作證明 及 身份證副本;

本院經初步審核有關申請,若認為符合要求,將安排申請人進行筆試,之後再安排約見申請人。經過一次或多次詳細的交通之後,再經過一些時間禱告尋求神的心意。無論錄取與否,將會盡快通知申請人。獲本院「錄取」者,應立即安排身體檢驗,取得醫生簽發的「身體檢驗證明書」,證明身體及精神狀況均屬健全者,方可按照所指示的日期入學。

本院所有學生均須入住宿舍【單身者每週留宿五晚/已婚者每週留宿三晚】,俾能更專心的接受裝備,並與同學們一起生活,在屬靈生命上得著更好的訓練。

8 截止報名:7月31日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 1. 因受新型肺炎疫情影響,今期的「晚間神學課程」【聖經經卷系列 —— 腓立比書】已延期至9月14日開始,詳情會於下一期《整全報》公佈,敬請留意。
- 2. 「傳道聖經學院」已開始接受新生入學申請,對象為清楚蒙召受訓作傳道的肢體。有關此課程的詳情及報讀安排,已刊於今期《整全報》內,敬請留意及代禱。
- 3. 本會「晚間神學課程」將會於暑假期間 暫停。
- 4.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 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課程預告

腓立比書【聖經經卷系列】

講員:蘇振強牧師

日期:9月14、21、28日;10月5及12日

(5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正

地點: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 資料更改	□ 取消訂閱		新訂閱	本數				
姓 名:		弟兄 / 姊妹	學號 NF:					
機構名稱 :								
住宅電話 :		辦公電話:						
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						
中文地址 :								
□ 請郵寄整全報								
□ 請電郵整全報	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盡量用中	文正楷填寫				
			>\{ - ·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	有 \$	是祁	的物,我歸給祁	申為:				
經常費用 \$	/ 神學課程 \$	/	出版刊物 \$	/				
購置辦公室 \$	/ 傳	道聖經學院 \$_		/				
其他(請註明)			\$					
姓名:	(弟兄/姊妹	未) 聯絡電話:_						
收據寄往:		E	期:年	月日				
所 有 奉 獻 均 可 在 香 港 申 請 免 稅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郵: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電話: 2194 8573 傳真: 2543 1101

保徒总轮协会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 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郵: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 www.cl-ministry.org

電話: 2194 8573 傳真: 2543 1101

印刷品

信徒造就協會 facebook專頁 in



2020年六月號 112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cl-ministry.org

歡迎免費索閱